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2-03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1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524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11月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2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福耀玻璃SCP010"),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28386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171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74%(年利率),主承销商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2年11月7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6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关于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侯颖	是	19,070,000	90.38%	5.38%	否	否	2022-5-17	2022-12-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理财需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06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0,7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78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744%。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高扬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99,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5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0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38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7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710,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565%,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9,83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874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522%,其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冻结、标记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以及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2020年激励计划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0万股,2022年激励计划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5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30.50	130.50	2022年11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0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以及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2020年激励计划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合计4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4.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7,774,400股。

2022年激励计划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合计18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6.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42,196,100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3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29657),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1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75,500	-1,305,000	169,970,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200,530	0	2,835,200,530
合计	3,006,476,030	-1,305,000	3,005,171,03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止2022年6月15日,公司股份数为3,006,476,030股;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6,486,030元。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数减少至3,005,171,030股,注册资本拟减少至3,005,171,030元。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8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3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210.584万股。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8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3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10.5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8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30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10.58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9,129.8268万股的0.1768%。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3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10.584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4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44.09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万股,授予价格为30.48元/股。

7、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2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9万股于2022年7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30.48元/股。

2、2021年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后续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无差异。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6.61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	3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0.58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6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袁正刚	董事、总裁	20.20	8.08	12.12
王爱华	董事	6.00	2.40	3.60
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6.40	2.56	3.84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10	2.84	4.26
只飞	高级副总裁	6.50	2.60	3.90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8.00	3.20	4.8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24人)		472.26	188.904	283.356
合计		526.46	210.584	315.876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330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为330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210.584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3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10.5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授予的3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80

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2年1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9,177,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该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本次减持后,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657,545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山西路10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9,177,366	2
合 计	49,177,366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71,834,911	6.99	122,657,545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834,911	6.99	122,657,545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股份	318,067,074	12.94	318,067,074	12.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067,074	12.94	318,067,074	12.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63,556,800	2.58	63,556,800	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56,800	2.58	63,556,800	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持有股份	553,458,785	22.51	504,281,419	2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458,785	22.51	504,281,419	2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拉通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承接主体,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XTP4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罗山工业区9号第10栋厂房401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6号),并已与保荐机构一起按照核准批文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发行工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74,906,3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9.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288,11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9,711,887.8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熠耀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2022年9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熠耀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成都熠耀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402252019100316812	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成都熠耀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瑶、张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已触发"亨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亨通转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8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79号)。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